

北京南中轴地区概念性规划研究及永外--大红门--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征集资格预审公告

发布日期：2018-02-06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2016 年—2035 年》，发挥好以“两轴”统领完善城市空间和功能组织秩序的作用，按照北京市委专题会议关于努力将南中轴建设成为生态轴、文化轴和发展轴的有关精神，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新一版北京总体规划确定的地区功能定位，打破行政区划束缚，将位于南中轴的东城区永外地区、丰台区大红门地区、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地区进行整体研究统一规划，重构南中轴地区的空间秩序，整体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增强地区发展活力，示范带动南城及南部地区发展，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北京南中轴地区概念性规划研究及永外--大红门--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征集活动，拟面向全球公开邀请具有类似规划设计经验的规划设计机构前来申请应征，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南中轴地区概念性规划研究及永外--大红门--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征集

项目位置：北京市东城区和丰台区

规划设计范围：（1）北京南中轴地区概念性规划研究，研究范围北起南二环，南至南五环，西起京开高速，东至成寿寺路凉水河一线。（2）永外--大红门--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详细规划设计，总面积约 26 平方公里。

主要规划设计内容：（1）北京南中轴地区概念性规划研究，即以北京中轴线为整体研究背景，在对中轴线的历史现状与未来发展进行分析解读、研判的基础上，对本范围内的发展定位、空间结构、功能分区等进行研究，提出地区规划发展管控的原则性要求；（2）永外--大红门--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详细规划设计，即在南中轴地区概念性规划研究的基础上，对永外地区、大红门地区和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地区的功能分区、空间结构、产业转型和城市更新策略、交通组织方案、市政设施规划进行详细规划设计，并对局部重要节点的城市风貌、空间形态、建筑布局、公共空间、建筑色彩、第五立面等进行城市设计。

征集规划设计周期：征集阶段规划设计周期约 90 天，预计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开始并同时组织项目介绍会和现场踏勘，届时需应征人主创设计师及其团队参会。

征集方式：公开征集

资格审查的方式：有限数量制，参加征集活动的应征人（含联合体应征人）的数量为 5 个左右。

奖项设置：此次征集设置优胜规划设计方案奖 3 名。

2. 主办单位及代理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

政府

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3. 征集联系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9

联 系 人：徐兴华、邢亚利

联系电话：86-10-82575131—269/238

传 真：86-10-82575840

E-mail: kjysanbu@163.com

4. 应征申请人的资格

4.1 应征申请人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由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组成的项目联合体；

4.2 应征申请人须同时具有城市规划或建筑设计和景观园林设计的相应资格；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规划或设计机构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规划设计机构须具有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从事城市规划或建筑设计或风景园林设计的相应资格或执业许可；

4.3 应征申请人应有与本项目的功能性质相类似的规划设计经验；

4.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应征。

4.4.1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共同签署一份联合体协议。

4.4.2 组成项目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应征资格预审，也不得同时加入本项目其它联合体申请应征资格预审。

4.5 除联合体内部的成员外，参加征集的应征人之间不应存在关联关系。

5. 应征报名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参加征集活动的应征申请人需先在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报名表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填写完成后传真或 E-mail 至代理机构），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6 日 9:00 至 2 月 22 日 17:30（中国北京时间，下同）。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bkpmzb.com）将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上午 9:00 开通。

应征申请人报名表填写后请以 Word 版本 Email 到邮箱 kjysanbu@163.com，代理机构收到报名表后，再将资格预审文件的下载密码发送给应征申请人。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应征申请人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准备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在应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之前递交至代理机构。主办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8. 其它条款

8.1 应征设计补偿金

主办单位将向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应征文件的应征人支付应征设计补偿金 300 万元人民币（含税），但对于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应征文件或其应征文件按规定不被接受或被取消应征资格的应征人将不支付补偿金。

8.2 奖项和奖金

本次征集设优胜奖 3 名。每个优胜奖的奖金为 60 万元人民币（含税）。

8.3 适用法律

本次征集活动本身及与本次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8.4 语言

本次征集活动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8.5 解释权

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